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 2 楼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45。
- 5、主持人：杜克荣董事长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名，代表股份 7977675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7.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 代表股份 78057826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6.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2 名, 代表股份 1718933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5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913613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0%;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回避表决):

第 1 项、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2 项、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3 项、发行数量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4 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5 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6 项、限售期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7 项、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8 项、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9 项、上市地点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第 10 项、发行决议有效期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40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回避表决);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6253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04%;
1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913613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

6253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8%；

1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913613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

575318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2%；

65311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913783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

623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8%；

1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913783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

623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8%；

1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回避表决)；

(117820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4%；

575318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63%；

65311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3%；)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回避表决)；

(1178376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86%；

6236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02%；

1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913613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2%;

625329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8%;

153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

五、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宇出席, 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8日